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提名槟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大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槟昊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槟昊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槟昊：男，1978 年 10 月出生，硕士。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华桂林浆纸有限公司；广西华桂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纤维原料部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木材采购中心主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4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核实，槟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 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春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马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金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田生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董事候选人及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简历：

马东：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1990 年 12 月进入国家监察部工作，1992 年进入中央纪委工作。历任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二处副处长、财务一处副处长、处长、审计处处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机关工会经审委员等职务。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职工监事。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同时历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 年至 2024 年 3 月任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专职派出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金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生文：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安全环保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山东银河瑞雪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田生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钟秋生：1977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湖南骏泰塑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会计师。曾兼任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钟秋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槟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00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马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金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田生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上述议案 2.0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 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8: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史君丽　曾月萍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　　真：0955-7679216

电子邮箱：yky1662@126.com

邮政编码：755000

通讯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15，投票简称为“美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槟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马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金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田生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说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不填写具体票数的视为无效。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24）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3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5.7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的经营所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英博达在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英博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英博达	70%	72.37%	600.00	0.56%	2,100.00	2,90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6K7G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 23 号德信昌智慧园 2 栋 202

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注册资本：7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英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382,958.26	45,195,947.86
总负债	32,844,622.54	32,807,822.16
净资产	12,538,335.72	12,388,125.70
科目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082,854.94	3,733,084.94
利润总额	922,829.81	-150,210.02
净利润	822,952.57	-150,210.02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总金额：6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 19,845.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1、英博达股东许敬宇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金额乘以许敬宇对英博达的出资比例（即 30%）为限，并承担反担保责任。

2、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2、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将上年度末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误写为 2023 年一季度末的数据，现对该部分内容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068,064.30	289,946,289.07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19,621.90	15,192,356.22	-2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41,486.78	13,130,930.60	-1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42,257.38	-91,602,614.23	6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0.0667	-2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0.0576	-1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30%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8,365,782.62	2,648,659,076.65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87,777,314.35	1,131,195,745.82	-3.84%

更正后：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068,064.30	289,946,289.07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19,621.90	15,192,356.22	-2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41,486.78	13,130,930.60	-1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42,257.38	-91,602,614.23	6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0.0667	-2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0.0576	-1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30%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8,365,782.62	2,722,441,098.83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87,777,314.35	1,077,027,150.43	1.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3,000 万元，有效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HETO22800000720240400000020BZ01 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 2108 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98,870.74	512,283.36
负债总额	360,867.04	370,263.91
项目	2023 年 1 月 -12 月	2022 年 1 月 -12 月
净资产	138,003.70	142,019.44
营业收入	253,682.76	219,496.49
利润总额	-4,048.62	27,484.14
净利润	-3,983.89	27,484.14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HETO22800000720240400000020BZ0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5,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少数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

德福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51%的股权，股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38%的股权，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10%的股权，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1%的股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提供同比例担保，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仅持有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HETO22800000720240400000020BZ01 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3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6.42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16.42 元/股。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5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路金波	董事长	30	30.00%	0.30%
瞿洪斌	董事、总经理	10	10.00%	0.10%
王誉	副总经理	6	6.00%	0.06%
蔡钰如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6.00%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1 人）		31	31.00%	0.3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83.00	83.00%	0.84%
预留部分		17.00	17.00%	0.17%
合计		100	100.00%	1.01%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30 元/股（取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

3、历史波动率：24.28%、22.59%（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首次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成本（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83.00	940.39	466.88	393.49	80.0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人员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